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郭偉強議員	2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5 分	5 時 2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40 分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5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3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鄭達鴻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朱 浩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 1
黎偉樂先生	教育局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2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曾偉倫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3
勞志成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1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
盧宜璋先生	建築署 建築師/212
陳展程先生	建築署 建築師/207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黃永濂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麥 超先生	政府產業署 技術秘書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負責者

劉鑛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吳文心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助理館長(耀東公共圖書館)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接替沈瑞芳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1/17 號文件。
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文件詳盡，但希望部門可以善用柴灣公園汽車迴旋處的空地，開放予團體舉辦活動；以及
 - (b) 梁國鴻 委員詢問與康文署合辦活動的資格。
5. 康文署 林倩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就活動場地的建議；以及
 - (b) 署方一直沿用文件附件五的指引，如申請團體符合指引的資格，署方便會建議團體作合辦團體。

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470,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37,000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2/17 號文件。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3/17 號文件。

10.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支持文件建議的活動計劃。另外，他引述政府繼續聘用年過 60 歲的退休公務員的做法，促請部門檢討現時部門的康體課程導師的服務年齡，讓一些資深但已屆 60 歲的導師可以繼續獲聘用；
- (b) 何毅淦 委員贊成部門多舉辦康體活動，但擔心因此令市民更難租訂康文署轄下設施。另外，他查詢東區文娛康樂設施是否符合區內人口比例，以及部門可否增加區內的康體設施；
- (c) 許林慶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租訂康文署轄下的羽毛球場困難，但有團體卻可長期租用場地。另外，他表示政府外判員工的服務年齡

已延至 70 歲，因此希望部門檢討現時聘用的導師的服務年齡；

- (d) 趙資強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租訂康文署場地困難，認為有不公的情況，因此他建議部門增加場地租用申請的透明度。另外，他表示香港勞工法例未有限制退休年齡，而且因現時普遍市民的身體狀況和體力較佳，建議部門考慮延長導師的服務年齡；
- (e) 黃建彬 委員表示本年《施政報告》提出大力發展體育，但東區的體育設施有限，希望部門檢討現時租訂小西灣運動場的安排，除學校外，亦可考慮開放予東區社區或體育團體和區內居民租訂及使用；以及
- (f) 徐子見 委員詢問文件附錄中「預算支出」註解的詳情。另外，他表示部門對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的活動所投放的資源最少，詢問可否增加有關活動的開支，以舉辦更具吸引力的活動。

11.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聘用兼職導師，因此在其聘任的兼職導師年滿 60 歲後便會與他們終止合約。上述安排可增加其他 60 歲以下合資格的兼職導師獲受聘的機會。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署方亦會因應個別活動的需要而批准繼續聘任年滿 60 歲或以上合資格的兼職導師繼續任教。署方會於會後向總部反映委員對聘任兼職導師安排的意見；
- (b) 署方不論是舉辦康樂活動或提供租訂場地的服務，兩者均可讓市民享用康文署轄下的設施。署方理解轄下康樂場地，尤以羽毛球場特別受市民歡迎，租訂亦較困難；但署方租訂場地設施的方法具高透明度，市民每天早上 7 時起可透過電話、康體通網上預訂服務及親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訂場處等，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租訂 10 日內的場地。同時，署方亦會盡量平衡團體和個人租訂場地的需要；
- (c) 小西灣運動場屬港島區內的大型場地，主要用作足球、射箭、田徑和欖球等運動及高水平的比賽。署方明白場地受歡迎，但在開放予團體和市民使用時還需考慮草地保養問題，在有限的節數中取得平衡；
- (d) 署方每年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均會檢討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活動的數量及相關社區團體的反應，而過往兩年團體的反應只屬一般。另外，有關活動主要由社區團體提供導師，署方主要負責

派出工作人員，因此活動的開支相對其他活動低。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繼續向社區團體推廣有關活動和進行檢討；以及

(e) 文件附錄中「預算支出」的「註」是指文件的附件。

12.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以下活動撥款共 6,497,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348,546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208,793 元
在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948,787 元
在主要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839,420 元
合共：	6,497,000 元

(會後備註：(i) 康文署表示，部門的體育工作人員發展組認為暫時並無實際運作考慮和招聘困難以致要延長兼職導師的服務年齡。部門的康體課程導師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以短期兼職的形式受聘，部門會考慮實際運作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聘任或續聘他們任教各康樂體育課程。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存在延長退休的安排。如遇到特殊情況，部門現時亦有既定機制聘用登記冊內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導師 / 領隊 / 營務導師，以維持運作需要。

(i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7 號)

1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4/17 號文件。

14.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委員支持進行「鰂魚涌公園一期 1 號足球場翻新工程」。他

負責者

反映該處使用率高，維修的時間長達半年會為區內團體和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希望部門日後改善相類工程的工序，縮短工程時間，並就維修工程向市民提供更多相關訊息；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可否要求承辦商縮短「柴灣游泳池內的訓練池及習泳池翻新工程」的時間，減少為市民帶來的不便。另外，他表示邊緣人士活動的參加人數相對其他活動少，認為部門應加以推廣，以善用資源；
- (c) 梁國鴻 委員詢問小西灣游泳池的整體入場人數的計算方法及該場地是否能應付每月約三萬位使用者。另外，他表示柴灣游泳池在進行維修期間或令小西灣游泳池的使用人數增加，希望了解部門如何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 (d) 趙家賢 委員感謝部門跟進鰂魚涌緩跑徑和單車徑斜台平整的工程，但有市民反映部門張貼的通告採用的字體過小且並不顯眼，因此希望部門注意通告的字體大小及必須清晰顯示工程的內容和工程所需時間；
- (e) 黃建彬 委員認為部門應適當調整全港運動會十八區選拔賽的資源，培養具潛質的運動員，以進一步發展東區具優勢的項目；以及
- (f) 何毅淦 委員表示地區團體透過區議會撥款舉辦培訓活動，以培養具潛質的運動員參加全港十八區運動會，但部門向團體提供的場地訓練時段往往未能配合學生上學和考試的時間表，因而令團體難以在區內覓得優秀的運動員參賽。此外，部門在選拔賽時應採用種籽制，因現時能力最強的運動員或被編於同一組別作賽而未能全數出線，以致最終獲選的代表未必全為區內最頂尖的運動員。

(由 李進秋 副主席主持會議)

15.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鰂魚涌公園一期 1 號足球場翻新工程」需更換第三代人造草，工序較為複雜，因此所需時間較長，但署方會與建築署繼續加強溝通，以期日後的改善工程盡快完成；
- (b) 就「柴灣游泳池內的訓練池及習泳池翻新工程」有所延誤，署方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作出跟進，期望盡快重新開放場地，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負責者

- (c) 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及團體，加強推廣邊緣青少年的活動；
- (d) 游泳池的整體入場人數為「入場人數」和「團體入場人數」的總和。每個泳池的容納人數均有限額，如超出限額，署方會暫停讓市民進入，確保泳客安全；
- (e) 就鰂魚涌緩跑徑斜水道和單車徑斜台平整的工程，署方會通知場地和工程負責職員張貼更清晰的通告；以及
- (f) 署方會加強代表東區參與全港運動會的運動員的訓練，期望他們在比賽中發揮出色表現。由於租用場地的團體數目不少、署方的場地有限，以及場地租用率高，署方已盡可能按團體的要求作出協調。另外，現時署方雖未在地區賽事採用種籽制，但全港運動會的個人和團體賽事均已採用種籽制。

康文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請康文署在轄下場地進行維修工程時，清晰讓市民知道工程的詳情。

VI.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

(由 洪連杉 主席主持會議)

1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5/17 號文件。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106,54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7,695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1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6/17 號文件。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2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圖書館助理館長(耀東公共圖書館)吳文心先生、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何智賢先生、高級建築師/23 曾偉倫先生及建築師/212 盧宜璋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建築署 盧宜璋 先生及何智賢 先生介紹第 7/17 號文件。

22. 建築署 盧宜璋 先生及 何智賢 先生補充如下：

- (a) 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遮蔽設施以竹簡為創作意念，採用耐用環保的竹料，入口設有三級樓梯，另亦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斜道，而遮蔽設施內設有兩張桌子供讀者短暫駐足閱讀圖書；
- (b) 現時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和電影資料館中間的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署方已就題述計劃的選址與消防處溝通，確保將來擺放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後並不會阻塞有關通道；
- (c) 如計劃獲區議會支持，署方會開始進行具體設計及採購建築物料，預計最快於本年 3 至 4 月開始施工，並在本年第三季推出服務；以及
- (d) 根據現時初步設計和施工安排，建構遮蔽設施所需費用約為九十萬元。

23.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贊成題述計劃，認為能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他表示如試驗計劃成功，可考慮在商場或其他人流較多而符合選址要求的地方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

負責者

- (b) 古桂耀 委員認為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構思嶄新，但表示現時市民傾向透過上網獲取資訊，借閱圖書的人不多，擔心投放資源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他詢問部門是否已購置服務機、區議會是否需承擔購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及日後的保養費用，以及新增服務機設備會否造成圖書館職位流失；
- (c) 何毅淦 委員表示建構遮蔽設施的費用昂貴，詢問購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及日後的維修費用由誰負責。他希望日後如需搬遷設施，所有部件均應保留於其他選址使用；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題述計劃利便市民，值得支持，但關注計劃的營運成本及日後區議會是否需要承擔維修保養的費用；
- (e) 徐子見 委員詢問建議選址設置的自助圖書館服務機是否屬全港首部服務機，署方有否評估每天可服務的人數及借出和歸還書籍的數量、服務機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的費用分別為何，以及服務機會否設WiFi 無線上網設備；
- (f) 林心廉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讓居於遠離圖書館的市民亦可享受閱讀帶來的樂趣。如開展第二階段，計劃可優先考慮現時設置流動圖書車的地點或政府建築物內。另外，為減低成本，他詢問是否必要建構遮蔽設施；
- (g) 許林慶 委員表示十分贊成題述計劃，但關注試點的保安問題。他建議設置閉路電視監察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運作情況；
- (h) 麥德正 委員擔心署方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後會延遲鯉景灣圖書館的落成計劃；
- (i) 楊斯竣 委員收集了當區約一百位居民的意見，當中有超過九成五居民支持題述計劃和建議試點，但有居民擔心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後鯉景灣分區興建圖書館的計劃遭擱置。他反映區內對圖書館服務有一定需求，以往其辦事處每月會舉辦一次圖書交換活動，而每次約有三十至四十人參與，借閱的書籍以兒童圖書為主。另外，他關注試點的照明系統及輪椅通道的空間是否充足，並建議在遮蔽設施入口處的樓梯加設扶手；
- (j) 趙家賢 委員表示區議會不需承擔購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及建構遮蔽設施的費用，因此只需衡量有關設施是否利便市民。他擔心建議試點的燈光及保安事宜，認為應設置閉路電視監察自助圖書館服務

負責者

機的運作情況。另外，他關注服務機以八達通付款的問題，以及服務機會否因天雨導致機身受損；

- (k) 黎志強 委員認為題述服務嶄新，支持推行計劃。他建議部門透過不同渠道廣泛宣傳題述計劃，以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以及設立閉路電視監察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運作情況。另外，他認為可在建議試點推廣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 (l) 趙資強 委員贊同題述計劃，認為計劃能方便試點附近居民借還書籍。他反映建議試點於夜間時的燈光暗淡，但有一定人流。另外，他建議在試點設置閉路電視，以保障設施；以及
- (m) 李進秋 副主席欣悉部門推出題述新服務。她表示現時市民雖可在網上瀏覽資訊和閱讀電子書，但相信有大部分人仍喜歡閱讀實體書。她明白部門在選址方面有條件限制，接納文件所述的建議試點。另外，她欣賞遮蔽設施的設計，但擔心竹筒屏風的設計令市民不能直接看到內部設備，因此希望部門能稍作調整，讓行經該處的市民知悉該處為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地點。

24.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及建築署 盧宜璋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欣悉委員普遍支持題述計劃；
- (b) 署方理解委員的關注，亦考慮到題述計劃的成本效益，因此決定現階段先購置三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署方在推出計劃後會收集使用者的意見，然後再作檢討，如計劃符合成本效益，將會考慮擴展。就委員對將來選址的建議，署方亦會在檢討時一併考慮；
- (c) 署方一般只會就提升設施服務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是次會議主要諮詢區議會對建議試點的意見。購置、日後營運和保養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費用由康文署負責，而建構和保養遮蔽設施的費用則由建築署承擔，但確實的營運和保養開支暫未能確定；
- (d) 署方並未有就題述計劃增設人手，現階段只會調配現有人手處理新增的工作量；
- (e) 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設有網絡攝影機監察運作情況；

負責者

- (f) 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主要希望方便市民借還書籍，因此署方沒有計劃在試點設置 WiFi 無線上網設備；
- (g) 鯉景灣圖書館與題述計劃並不關連，署方另有組別會定期向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報告興建圖書館工程的進度。如日後鯉景灣圖書館落成後，署方會再另覓地方放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

建築署

- (h) 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遮蔽設施會設額外的照明系統，而該處的無障礙通道有充足空間讓輪椅轉動。另外，署方會按委員的意見進行深化設計，如在入口處的樓梯加設扶手，並會設置顯眼的名牌，讓行經試點的市民知悉該處為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所在地；以及
- (i) 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和遮蔽設施在鯉景灣圖書館落成後可遷往另一合適地點。

25.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補充，題述計劃為《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建議，並請署方備悉委員對財政資源的關注。

康文署、建築署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在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放置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讓康文署及建築署在試點開展籌備工作，包括構建遮蔽設施，裝置電力及通訊設備。

IX.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i)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7 號)
- (ii)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7 號)

27. 洪連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8/17 及 9/17 號文件。

28.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i)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7 號)

負責者

- (a) 王國興 委員支持題述撥款申請。他表示曾與政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小西灣龍躍亭，並認為鄰接該處的一個三角地帶有空間種植一些樹木，希望部門考慮有關建議；
- (b) 梁兆新 委員贊成題述工程，但表示有見部分工程地點的植物生長狀況未如理想，希望部門加強監察園藝保養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如要求承辦商向部門提供更多植物生長情況的相片；
- (c) 鄭志成 委員反映部門在北角繼園臺後巷園藝保養工作有改善空間。他希望部門可以考慮加密巡查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並加強監察園藝保養服務承辦商的表現；
- (d) 趙家賢 委員反映部分在人流較多而空間相對較不寬闊的地方（如街道等）設置的花盆往往被用作煙灰缸或廢屑箱。他建議部門檢視現時設置花盆的地點，盡量集中資源在空間較充裕的地點設置花盆，並適時安排換種部分生長狀況未如理想的植物。另外，他詢問改善有關情況所涉及的費用；以及

(ii)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9/17 號)

- (e) 王國興 委員支持「小西灣龍躍徑維修損壞避雨上蓋」工程，並希望處方日後可在龍躍徑上其他適合的位置加建避雨亭。另外，他表示該處有野豬出沒，導致林木損毀，因此希望處方考慮與相關部門探討如何跟進有關問題。

29.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i) 2017-2018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17 號)

- (a) 處方備悉委員對園藝保養及設施清潔工作的意見，並會考慮在更新2017/18 年度的相關服務合約時，適度吸納委員的意見。處方會持續地加強監察園藝保養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會安排進一步跟進委員提及的個別地點（如北角繼園臺後巷等）的情況；
- (b) 另外，除了要求承辦商每月提交報告及保養/清潔工作前後的相片外，處方亦會視乎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所在地點的人流、設施清潔狀況、植物生長狀況和其他相關因素，以安排人手定期巡查有關設施；

- (c) 處方現時正全面檢視區內由東區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及植物的狀況，並計劃在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逐步淘汰及更換部分狀況欠佳的花盆，以及適時換種部分生長狀況未如理想的植物
- (d) 處方備悉委員希望在龍躍徑栽種更多樹木的意見；以及
- (e) 處方會繼續留意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清潔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協調跟進。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1,894,000 元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 要求當局解釋鰂魚涌海濱花園木棧道長廊多處破損事件
促請署方儘快妥善維修及檢查其他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7 號)

XI. 關注鰂魚涌海濱花園行人步徑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交待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7 號)

31. 洪連杉 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內容相關，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兩項議題。

32. 洪連杉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¹ 朱浩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3 馮子峯先生、高級建築師/21 勞志成先生、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建築師/207 陳展程先生、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何智賢先生、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 委員和 丁江浩 委員分別介紹第 10/17 及 11/17 號文件。

33.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補充，根據職員日常巡查所得，題述地點的木地板在風季或雨季後未有出現明顯破損。署方會加強巡查，如發現木地板有明顯破損，會請建築署即時進行緊急維修，並適時檢討維修工程的成效。

3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不滿部門在選取地板材料時未有考慮到建築材料的特性、天氣和戶外環境等因素。他認為部門後知後覺，直至現時進行維修才採用金屬托樑取代原有木樑作支撐系統。他要求部門日後在設計戶外設施時注意有關情況；
- (b) 黎志強 委員認為部門早應料到木地板經風吹雨打容易損壞，不滿部門當初採用木地板的構思，以致浪費財政資源。此外，他認為以強力膠紙作緩解天然木地板地面不平的臨時措施有礙觀瞻。另外，他關注部門或較偏重遊客流量較多的海濱長廊的木地板保養工作；
- (c) 趙家賢 委員不滿部門未有全面回應公眾對題述設施採用的建築物料及長遠改善方案的關注。他指天然木地板經日曬雨淋後容易損壞，如寵物在木地板便溺，更會造成衛生問題。他又表示由於不少市民於題述地點緩跑，部門當初採用木樑支撐系統並不合適，但認為即使現時以金屬托樑取代原有木樑也容易出現損壞的情況，因此希望部門解答有關疑慮。另外，他表示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完成，因此決定撤銷動議，但提醒部門汲取是次經驗，避免日後在相類工程出現同樣問題。他亦請部門於會後將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天然木地板的外觀美觀無容置疑，但部門的設計未能回應使用者的需要。他詢問木地板在是次維修工程後的使用年期及何時需再進行保養工程。他表示如題述設施繼續用作緩跑，將繼續對木地板造成損耗，因此希望了解部門是否有對應措施或長遠解決方案；
- (e) 張國昌 委員擔心如木地板在是次維修工程後短期內再次損壞而需進行維修，市民會質疑部門聘請的工程承建商的表現及有浪費公帑之嫌。他詢問承建商是否有承諾維修後木地板可使用的年期；
- (f) 古桂耀 委員反映以強力膠紙作緩解天然木地板地面不平的臨時措施並不理想。他表示以木樑支撐的做法適當，認為使用者不當使用亦導致設施損耗，但由於設施的使用率高，部門應加強日常保養，如使用防水劑，以避免設施在短時間便出現損耗；
- (g) 王志鍾 委員詢問部門在選取物料或採取維修方案時是否受制於「價低者得」的招標準則。另外，他亦認為以強力膠紙作緩解天然木地板地面不平的臨時措施並不理想，並希望部門能制訂長遠的解

負責者

決方案；

- (h) 丁江浩 委員不滿部門的回應，並指出部門以強力膠紙作緩解天然木地板地面不平的臨時措施不理想。他表示戶外設施會受天氣和周邊環境影響，部門應備悉委員的意見，注意題述設施的維修保養；
- (i) 龔栢祥 委員認為題述設施的設計不合理。他表示木樑支撐系統下沒有設置去水位會容易引致積水，而積水蒸發後會令木地板潮濕及令螺絲鬆脫。他建議使用石屎底座及既美觀又不會造成疏水問題的環保木；以及
- (j) 許林慶 委員認為部門未有妥善保養木地板，以致出現文件所述的情況。

35. 發展局 朱浩 先生、建築署 馮子峯 先生及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有關海濱長廊發展是政府應東區區議會建議所推行的短期項目。在施工前，政府已就海濱長廊的設計按既定程序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和東區區議會的意見。局方感謝委員就海濱長廊內相關地點的設計和保養提供意見。局方及相關部門日後推展類似項目時會參考有關意見和經驗；

建築署

- (b) 署方在選取材料時除考慮到天然木地板的外觀較能配合周邊環境，亦基於多重考慮，而價格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c) 由於長廊的使用率比署方預期的頻繁，加速木支架損耗及令螺絲鬆脫，因而造成地板不平的情況。有見及此，署方決定以金屬托樑取代原有木樑支撐，令設施更為耐用；
- (d) 是次維修工程後設施能使用的年期取決於支架的狀況；

康文署

- (e) 題述設施於去年年中始出現地面不平的情況，署方當時以強力膠紙作緩解的臨時措施，但及後由於效果未如理想，建築署已使用填縫

負責者

膠代替強力膠紙；

- (f) 署方於去年 9 月已開始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期望長遠可改善場地，盡量滿足市民使用題述設施作緩跑的需要；以及
- (g)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木地板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與建築署協調跟進。

發展局、建築署、
康文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政策局及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設施的保養工作，並在日後推展類似設施時參考是次經驗。另外，委員會一致同意撤回文件第 10/17 號提出的動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將康文署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XII. 關注鰂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7 號)

3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4 黃永濂先生出席會議。丁江浩 委員介紹第 12/17 號文件。

3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肯定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的安全標準，但強調署方應妥善監管鋪設人造草球場的工序，以免經常出現人造草物料的膠粒鬆脫的情況；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建築署應在工程後妥善驗收場地確保符合標準。他認為如部門確認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符合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的標準，便應公開澄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c) 趙家賢 委員認為部門未有妥善監察鋪設人造草球場的工序。他亦認為如部門確認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符合國際足協的標準，應清晰向公眾交代，但同時亦須多採取措施保障市民健康，以防萬一。另外，他請部門於會後將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 (d) 劉慶揚 委員詢問負責進行題述人造草球場草坪表現和安裝檢測的

負責者

獨立認證機構屬海外還是本港機構；

- (e) 林心廉 委員表示雨季將至，擔心人造草物料經雨水沖洗後會揮發出有害物質。他認為部門應根據本港的標準，自行檢測其轄下人造草球場的人造草物料的品質，並盡快對外公佈，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以及
- (f) 丁江浩 委員認為部門的回應有所隱瞞。他詢問部門可否聘請本港的獨立檢測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檢測其轄下人造草球場的人造草物料的品質，並就傳媒報道作出澄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39. 建築署 黃永濂 先生及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建築署

- (a) 康文署會定期檢測人造草物料的膠粒是否有流失或損壞。承建商／保養承辦商每一季會進行檢查及在有需要時填補膠粒；
- (b) 署方並沒有在合約訂明人造草球場必須符合某一個國家的標準，但承建商須提供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的證明，及保證其人造草球場之表面層及其支撐層物料在與皮膚接觸時不含任何已知具有毒性、致基因突變性、致畸胎性或致癌性的物質和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亦不會以氣體或粉末形式釋放出這些物質。題述人造草球場的承建商聘請了本港的獨立機構以歐洲的標準進行檢測，並已提交有關的證明書；
- (c) 由於現時人造草球場的安全問題由跨部門小組處理，署方暫時未有就題述球場的人造草物料進行獨立檢測；以及

康文署

- (d) 署方會設置告示，加強宣傳市民使用人造草球場應採取良好的個人衛生措施等訊息。

康文署、建築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在相關部門有研究結果再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把康文署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XIII.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7 號)

XIV.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7 號)

41. 由於文件第 13/17 及 14/17 號與跟進事項(vi)「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相關，洪連杉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42. 洪連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樊容佳先生、助理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劉鑛華先生、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政府產業署技術秘書麥超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食環署 樊容佳先生及 林心廉委員分別介紹第 13/17 及 14/17 號文件。

43. 林心廉委員介紹文件時補充，筲箕灣街市關閉後除首要提供長者安老設施外，部門可考慮更改樓面面積及邀請其他部門使用該處，並適當重置現時大樓內的康文署康樂設施。

44. 委員會備悉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4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表示筲箕灣街市的使用率低，支持署方徹底改變街市的用途。他建議在該處設置長者設施，同時，亦可因應需要，在該處提供公務員宿舍和康樂及文化等設施。他希望部門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讓區內人士充分討論有關事宜，並妥善處理街市現有租戶的安排；
- (b) 顏尊廉委員表示筲箕灣街市現時使用率偏低，支持關閉街市。他認為除安老院舍等長者設施外，亦可考慮在該處提供其他服務，以提高土地使用的經濟效益；
- (c) 王志鍾委員支持關閉筲箕灣街市。他表示現時可發展的土地愈來愈少，希望街市關閉後可地盡其用，並配合明華大廈重建後的人口發展；
- (d) 趙家賢委員表示題述地點附近已有金華街街市，因此該處沒有作

負責者

為街市的需要。他關注筲箕灣街市關閉後的跟進安排，又認為有關發展對筲箕灣的社區規劃和發展有重要影響，希望社區人士能參與當中的討論；

- (e) 麥德正 委員詢問部門如何安排現時的租戶及出租攤檔現時的用途；以及
- (f) 林其東 委員表示筲箕灣和亞公岩區有不少長者居住，而區內已有不少服務長者的機構，認為除長者設施外，亦可因應需求，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和紀律人員宿舍。

46. 食環署 樊容佳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在關閉街市前會按既定機制安排搬遷現有租戶，如安排受影響租戶競投食環署轄下其他街市的空置攤檔。如租戶選擇繼續在其他街市經營，署方會向他們發放搬遷資助；如租戶決定不再經營，署方亦會向他們發放一筆特惠金，而有關款額將視乎不同租戶的情況釐定。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在得到區議會支持關閉街市後才啟動租戶遷出的安排。就街市騰空後的長遠用途，署方會就具體的建議方案諮詢委員會。

食環署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須善用土地資源，並須妥善處理現時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在有具體計劃更改街市的長遠用途時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以及同意取消教育局為負責單位。

X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7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4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2 黎偉樂先生出席會議。

49.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多次反映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會遭公眾反對，因此希望教育局交代在檢視建校計劃時是否有考慮有關意見；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理解局方有需要預留用地應付長遠教育需要，但認為局方必須先研究如何在不遭公眾反對的情況下興建學校。他認

負責者

為

局方在研究期間可釋出用地，以興建一些可供市民臨時使用的設施；以及

- (c) 趙家賢 委員理解教育局需預留用地作建校之用，但希望規劃署可向委員講解教育局的選址要求。另外，他關注局方會如何解決當區不少居民反對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的問題。

50. 教育局 黎偉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在上次會議後收到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指早年前蒐集的資料已過時，建議局方就建校計劃進行更新評估，因此現時局方正考慮是否需要再進行評估才可考慮是否釋出用地；以及
- (b) 進行新的建校計劃評估包括聘請顧問和進行研究工作，需時最少四個月至一年，而在未有評估結果前，局方仍認為有需要保留用地。

教育局

51.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局方下次向委員會報告是否決定就建校計劃進行更新評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教育局就學校用地提出的選址要求包括有關用地不須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並且沒有嚴重的工程限制。）

(ii)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52.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53.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指，機電工程署早前已向處方提交了初步工程方案，並將會負責電纜升級等機電工程的部分，而處方則需安排進行建築工程部分。處方正與機電工程署討論部分建築工程（如全數更換混凝土電纜槽及沿整條龍躍徑設置兩米多高的圍板）的必要，期望減省不必要的工程，以節省開支。

5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促請處方盡快就工程項目的細節與機電工程署達成共識；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更換所有電纜的原因，並表示如電纜損壞嚴重，

應盡快更換。

55.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討論題述事項。當時機電工程署在題述地點進行維修街燈的小型工程後，發現該處的電纜有老化跡象，因此建議進行電纜升級工程，更換全部電纜，目的在於根治題述地點的街燈因電線短路而無法正常運作的問題。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交由民政處跟進及日後在「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的文件報告工程進度。

(i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57.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iv)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58.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59.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60. 是項議題已與議程 XIII 及 XIV 合併討論。

(vi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6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及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出席會議。

62.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6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補充，署方已將最新的工程設計圖交予相關部門確認。路政署已同意日後負責處理撥出為公眾道路和車輛道路的維修保養事宜，而運輸署亦同意接收有關地段。現待警務處回覆後，建築署將跟進申請撥款事宜及

擬定工程時間表。

64. 委員會備悉題述事項的進展。是項議題會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要求於北角一帶區域增設公眾健身室

6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6.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補充，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健身室的樓底高度為 3.5 至 4 米，而署方最新的內部指引要求健身室場館的樓底高度更須達 4 米。署方現時區內轄下的健身室，包括柴灣體育館、鰂魚涌體育館和港島東體育館的健身室面積最小也達到 120 平方米以上，可放置 22 至 30 部器材不等，能全面覆蓋健體鍛煉的需要。由於考慮到場地面積及樓底高度未能符合上述的標準，加上放置的器材有限，署方並不建議將渣華道體育館的儲物室改作健身室。

67.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渣華道體育館儲物室的相片。另外，他詢問署方曾否與提案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b) 鄭志成 委員表示考慮到渣華道體育館儲物室的面積、樓底高度及冷氣設備等多方面的局限，不贊成將之改作健身室；
- (c) 洪連杉 主席希望北角區有公眾健身設施，但無奈建議的地點並不適合改作健身室；以及
- (d) 何毅淦 委員反映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認為渣華道體育館儲物室並不適合改作健身室。另外，他認為以東區的人口而言，現時區內整體的康體設施並不足夠，希望署方能增建康體設施。

68.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佈將就愛秩序灣興建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

69.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日後審視北角區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增建康體設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把康文署就渣華道體育館儲物室

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ix) 要求改善柴灣漁灣街市大廈三樓的用途

7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

71. 徐子見 委員表示區內缺乏如題述地點面積較大的地方，因此希望署方考慮另覓其他合適地點作為書庫，以騰空該處作社區設施之用。

72.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時仍需要以題述地點作為書庫，但會繼續嘗試物色其他合適地點。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7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劉卓傑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何智賢先生出席會議。

75.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補充，署方會張貼尺寸較大的工程通告，以知會公眾有關工程的資訊。

7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家賢 委員感謝署方作出跟進，但建議工程通告的內容須包括工程所需時間，而字體必須顯眼。此外，他反映康文署於其他區的緩跑徑和單車徑在設計上均比花圃的泥面高，沒有積水的問題，因此他建議部門研究將緩跑徑的入口位按 1 比 12 的比例提高，以全面解決問題；以及

(b) 張國昌 委員詢問部門可否採購較耐用的軟墊物料。

77. 建築署 劉卓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a) 就解決積水問題，署方會於數年後進行大型維修時將增設地下渠管，屆時將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現時可選擇的緩跑徑物料為「有色塗層」和「膠粒面層」，署方會於下次重鋪緩跑徑時留意市場是否有推出新的物料。一般而言，署方在選擇使用何種物料時會考慮場地的特殊情況和康文署的意見。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V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7 號)

79.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80.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當區居民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度，希望部門交代審批投標文件的進度及盡快通知工程的安排及時間表。另外，他又表示現時區內車位的需求殷切，希望相關部門妥善協調，將變電站北面的停車場全用作停泊私家車之用，並確保該停車場的啟用期能無縫銜接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約五分之二用地釋出作興建休憩處的時間。此外，他亦建議現時尚未有資源發展作休憩處的用地可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 (b) 丁江浩 委員希望可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現時擬建工程用地停泊的危險車輛何時會遷走。

81.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及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

負責者

如下：

康文署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a) 署方已因應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建議，通知地政處安排釋出工程用地以開展工程，以便市民可早日享用休憩處。休憩處工程將於地政處釋出用地後盡快開展；
- (b) 據署方了解，地政處已應委員會較早時的意見就位於工程用地的臨時停車場在開展休憩處工程後之替代用地方案及兩者的交接與運輸署作出適當安排，地政處亦一直知悉委員對泊車位及交接安排的關注。然而，署方將於會後再次向地政處轉交委員的意見；

民政總署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c) 審批投標文件的程序已完成，而投標文件的有效期於6月初屆滿，因此署方期望地政處在6月初前釋出工程用地，以便最遲在7月開展工程；以及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d) 定期合約顧問正就工程進行深化設計及製作招標圖紙，並已將移除樹木的方案送交相關部門審批及已把申請用地的資料交予康文署進行用地申請，預計工程在本年年中進行招標。

82.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泊車位政策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而《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亦提出部門會展開泊車位政策檢討。她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轉交相關部門。

83.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另亦同意就「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2017年3月20日安排委員與部門就「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ii) 秘書處已將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就「杏花□30座旁興建休憩處」，地政處表示，因30座旁臨時停車場約五分之二用地會於2017年6月初被收回作興建休憩處項目，按早前共議的安排及運輸署的建議，地政處於2017年3月29日將變電站北面的停車場重新公開招標，以供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和電單車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招標結果預計於2017年5月公佈。而變電站南面的政府土地亦已於2017年3月22日公開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巴士和小型巴士，招標結果預計於2017年5月公佈。至於將30座旁尚餘未發展用地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提議，地政處已收到運輸署的支持及同意，將會配合有關建議作出安排。另外，運輸署表示留意到東區區內一些原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因發展計劃而被收回，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物色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

(iii) 就「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地政處表示寵物公園約佔現有臨時停車場五分之一用地。有關危險車輛停泊事宜，機電工程署會作出跟進，運輸署表示樂意從交通工程角度提供意見。運輸署、地政處、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現正研究將餘下用地繼續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包括供停泊危險車輛的可行性。)

XV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17/17號)

84.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610,000元進行文件第15及16段的兩項工程，以及通過修訂後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詳細說明》及違規記分制度規則。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2017年3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VIII. 其他事項

利益申報

85.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委員	文件第 1/17 號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洪連杉委員	文件第 1/17 號	東區協進社副主席
龔栢祥委員	文件第 1/17 號	東區協進社顧問
羅榮焜委員	文件第 1/17 號	東區協進社顧問

XIX. 下次會議日期

86.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